

政府為股東應符合公司法規定精神及政府體制

發文機關：行政院

發文字號：行政院 45.12.25. 臺交字第7181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45年12月25日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及交通處與該省政府分別代表省庫投資台航公司而為該公司之股東與公司法規定精神及政府體制均有未合經濟部等機關會商意見擬予從寬解釋辦理一節缺乏法律上之依據未便照准。